

合 同

经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盱眙县淮河大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买方”）、江苏欣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盱眙县淮河大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采购 344 国道淮河大桥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溜子河大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编号：HAZC-2023120408-XV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主要条款”。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柒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永军。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建。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第一次发出供货与安装计划前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工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审计终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结算时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工期 40 日历天；供货地点(服务)：采购人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交易中心留存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买 方：盱眙县淮河大桥改造
工程建设指挥部(单位盖章)

卖 方：江苏欣明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孙

代表签字：王

签定日期：2024年1月30日

签定日期：2024年1月 日

附件：主要条款

1.采购范围：344 国道淮河大桥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溜子河大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本次实施溜子河大桥桥梁及接线，实施路段起于溜子河东侧约 500m，向西跨越溜子河后，终于与 235 国道交叉处，长 1.4km，对应桩号范围为 K5+600-K6+420；其中溜子河大桥长 621.23m，接线长 198.77m。

2.型号规格参数及合同金额

序号	类型	截面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全费用 总价	备注
1	组合标志	D800(八角)+D800(图)	单柱六	块	1	1812	1812	
2	桥名牌标志	1400×3500	单柱十一	块	2	7112	14224	
3	指路标志	1580x1200	单柱十五	块	1	3039	3039	
4	组合标志	2XD1200+△1300	单悬二	块	2	5665	11330	
5	旅游标志	3500×2500	单悬十二	块	1	30317	30317	
6	限高标志	D800	附着式	块	2	326	652	
7	桥梁信息公示牌	530X340	附着式	块	2	155	310	
8	标线		热熔标线	m ²	1574	44	69256	车行道边缘线(突起型)用于
			振荡标线	m ²	168	111	18648	桥梁段及桥梁处各向外延长10m
9	波形梁护栏		路侧	m	204	468	95472	护栏涂层颜色为《漆膜颜色标准样卡》中 PCF 7047
			中分带	m	398	479.21	190725	
			改移道路波形梁	m	480	223	107040	
10	防抛网		内侧	m	160	172	27520	桥梁通航段及下穿通道处
			外侧	m	320	312	99840	桥梁通航段及下穿通道处
11	附着式轮廓标			块	188	11	2068	
12	公路界碑			个	4	253	1012	
13	道口标柱			个	4	212	848	
14	黄黑立面标识			m ²	17	133	2261	设置于护栏立柱、端头
15	黄黑立面漆			m ²	18	111	1998	
16	防眩板			块	621	112	69552	

17	里程碑	个	2	402	804	
18	百米标	个	18	15	270	
19	突起路标(道钉)	个	182	11	2002	每隔 1m 设置一个
20	预留金	项	1	24000	24000	不可竞争费用
合计：（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775000 元）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劳务、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维护保养费、赶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措施项目费、合同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务必综合考虑，结合自身实际，不因项目难易程度不同增加费用。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重要提醒：本次投标报价为工程固定单价。

4.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4.1 不低于国家标准及响应文件的要求；

4.2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卖方对货物提供_____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出现货物损坏等情形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承担调换或退货等所有费用，卖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

5.工期：40 日历天。

注：202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右半幅，确保右半幅顺利通车。

6.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卖方在生产前应向买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买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3 卖方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6.4 卖方应随货物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7.质量及安全保证

7.1 卖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 如发生故障，买方应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维修。

7.3 卖方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4 在安装、质保期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8.付款方式

8.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第一次发出供货与安装计划前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完工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审计终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100%。（结算时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1.1 运输：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含工地下货费用），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8.1.2 若卖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8.1.3 合同价组成

8.1.3.1 本次工程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劳务、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维护保养费、赶工费、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措施项目费、合同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务必综合考虑，结合自身实际，不因项目难易程度不同增加费用。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8.1.3.2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卖方承担。

8.1.3.3 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卖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卖方的工效，买方不向卖方增加费用支出。由卖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1.3.4 卖方应考察并充分掌握本工程各部分施工状况以及相关施工计划，以便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和施工配合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相关施工方案、措施费用由卖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将来因本工程各部分施工对本招标工程而造成的影响买方不负任何责任。

8.1.3.5 招标文件中含有的内容而卖方没有填报的价格，买方对此项费用将不予承认，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价中。

8.1.3.6 卖方充分考虑投标至制造、安装、维保期间除本文件有特别说明外的一切风险由卖方全部承担，今后不作调整。除买方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外，中标价一经确认，今后将不作调整。

9. 验收

9.1 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买方组织验收。

9.2 关于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9.3 买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9.4 卖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买、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0.2 合同履行中，如买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6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均须买、卖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变更内容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买方或卖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0.5 卖方非依法定事由或对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须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违约责任

11.1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全额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卖方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且卖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卖方予以处罚。

11.2 卖方由于其自身原因逾期的，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卖方每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支付给买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按买方全部损失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支付给买方违约金。

11.3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买方有权拒验货物，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卖方如不能按工作进度开展工作，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卖方还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5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卖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11.6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买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买方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卖方逾期15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买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7 卖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买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8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

的责任，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买方或卖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1.9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卖方清退出场，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卖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买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10 卖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买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买方仍不满意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11 双方合同签订后则视为卖方满足买方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卖方不得以技术、时间、人员安排等任何理由拒绝买方提出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以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无条件上交给买方。

11.12 卖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擅自使用、转让或提供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应向买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卖方还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13 卖方不服从买方的工作安排，每次扣1万元，若超过3次（含3次），买方有权责令卖方无条件退场。

11.14 卖方无理由终止合同，须向买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1.15 卖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付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卖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卖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买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11.16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停工整顿，并有权向卖方索赔每人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17 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中标后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即使招标人书面同意，也须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11.18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卖方清退出场，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卖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买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19 若合同签订后，接到买方进场通知，需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视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20 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在限期内无法顺利通车的，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买

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买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 21卖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承担调换、退货或维修等所有费用，卖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8万元/次，卖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买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淮南市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盱眙县淮河大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章）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19楼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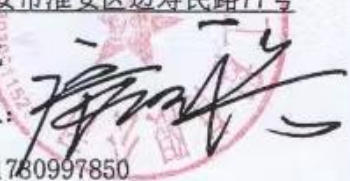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签定日期：2024年1月 日

乙方：江苏欣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章）

地址：淮南市淮安区边寿民路77号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0997850

开户名称：江苏银行淮安楚州支行

签定日期：2024年1月 日